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名城”）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任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名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9,970,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695.5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74,421.73 万元，本年度使用 273.77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229.67 万元（含利息收入 928.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或变更为一般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0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5,9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4,421.7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3.77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永久补流金额	22,229.6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28.17
其他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前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的非公

开发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后，与公司及相应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或变更为一般账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续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41667305174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28711	变更为一般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110101040019302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1870007052519259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225900000002198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14686310007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资金等事项，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进行规范使用，按期及时归还，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2,500	2024-12-18	不超过12个月	2024-12-18	2025-5-19	22,5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229.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结余资金金额	结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用途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22,229.67	永久补流	-	-	-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5月20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229.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前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名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大名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大名城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了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名城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69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生产建设	无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273.77	274,695.50	-21,301.50	92.80	2025-6-30	72.59	注 1	否
合计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273.77	274,695.50	-21,301.50	92.80		72.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 2025 年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日，实现营业收入 72.59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志丹
赵志丹

蔡明
蔡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